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9月6日、9月9日、9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163.6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690.28万元，有关公司经营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6.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根据《合并重整计划草案》，配天集团持有大富科技42.51%股权，其中配天集团持有的大富科技17.51%股权按照重整计划抵偿相关担保债权，其余配天集团持有的大富科技25%股权由配天集团继续持有。后续将根据各转股债权人持有配天集团股权比例情况，确定大富科技的实际控制关系。
7.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披露了《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此次投资者关系活动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相关业绩问答详情请投资者查阅上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8.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2024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若按照《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执行，配天集团持有大富科技的股权将由42.51%减少至25%，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配天集团。配天集团自身的100%股权将调整为由转股债权人持有，因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若《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未执行，则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相关利害关系人就重整事宜提出异议，并通过相关司法渠道进行权利救济，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权益变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0日